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1日发出，于2019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波尔亚太（北京）金属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95.69%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周云杰先生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